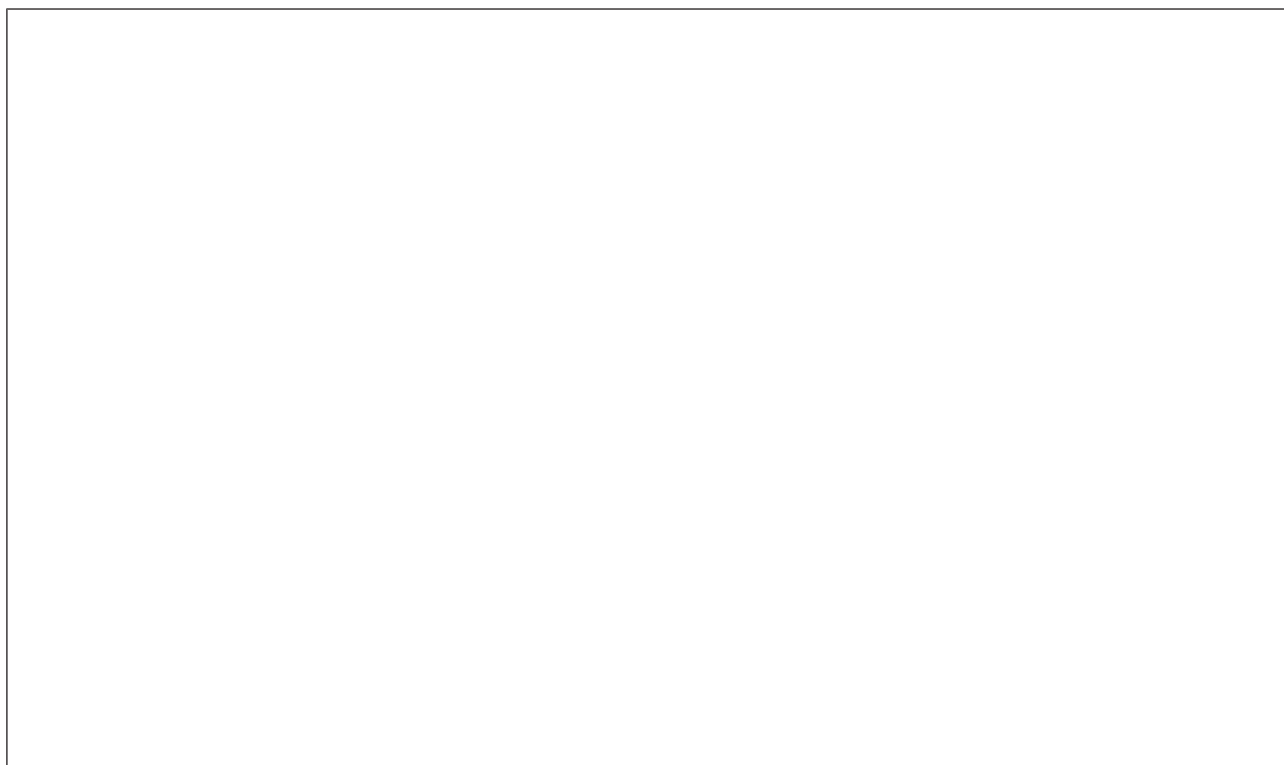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有限公司對本公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完亦不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概不對因本公全部任何部分內容產生因倚賴該等內容引任何損失擔任何責任。



增資 議

： 二 一九 十二月三 (交易時 後)

訂約 ：

(1) 重慶 達；及

(2) 中原 達

主體事項： 在按比例增資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增資協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

重慶 達 本集團的資

重慶 達為 一九九六 七月十九 中國 立 有限 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100%權，其主要從事 中國 資及營運污水處理設 業務。

本 團主要從事 中國 資及營運污水處理設 業務。

上 規則的涵義

由 根據上 規則第14.07條計算，增資協 及其項下擬進行 交易 最高適用 分比率 5% 25%， 增資協 及其項下擬進行 交易構 本公司 須予 露交易，並須遵 上 規則第14章項下 申 及公 規， 獲豁免遵 東 准 規。

釋義

本公司， 非 義另有 指， 則下列詞彙 有以下涵義：c 事會」

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司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交匯」	指 香港交易有限公司
「中原環達」	指 中原環達環保產業有限公司，一間自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起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
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李中

香港，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位董事，即執行董事黃賢生、陳中生、劉玉杰女及林楠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榮生、黃清生及彭永臻生。